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	在本公司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¹⁾ (%)
南京益鏐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南京吉旻瑞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基科發展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藥石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CP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V Limited (「Cayenne Private」)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PEChina Fund IV, L.P. (「CPEChin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PE Funds IV Limited (「CPE Funds IV」)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PE Management」)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PE Management II」)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在本公司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¹⁾ (%)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鑫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其中包括(i)待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待根據[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發行的[編纂]股H股。
- (2) 吳博士是南京益鑠及南京吉旻瑞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南京益鑠及南京吉旻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益鑠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南京吉旻瑞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科發展的唯一股東為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而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由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由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是由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的Morningside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基科發展享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先進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CPE Investment由Cayenne Private全資擁有，Cayenne Private則由CPEChina (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 控制。CPE Funds IV由CPE Management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為CPE Management I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yenne Private、CPEChina、CPE Funds IV、CPE Management及CPE Management II被視為於CPE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金浦健康基金二期及金浦健康基金三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金浦健康基金二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金浦健康基金三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國投創業寧波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1%的權益，後者是國投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國投創業寧波基金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國投大灣區基金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鑫由上海國有資產全資擁有。上海國有資產由上海國際全資擁有，而上海國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國有資產及上海國際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國鑫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